郵政三法

筆記



郵政法 制定時間早晚:壽<政<儲

法條	制定時間	立法目的
郵政	民國 <mark>24</mark> 年公布; 25 年施行	為 <mark>健全</mark> 郵政發展,提供 <mark>普遍、公平、合理</mark> 之郵政服務,
型瓜	大國 Z4 午公仰; Z5 午爬们	增進公共利益
郵儲	民國 <u>91</u> 年公布; <u>92</u> 年施行	為鼓勵國民儲蓄,促進資本形成,以配合國家政策,
即(學)	大國 引 午公仰; 92 午旭们	並增進民眾便利,保障郵政儲金匯兌安全
人壽	民國 <mark>24</mark> 年公布; 24 年施行	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,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,
八哥 戊國 24 平公和; 24 平旭1]		便利全民投保,增進社會福祉

◎主管機關

郵政:交通部

郵儲┌事務:郵局辦理,屬交通部主管

·業務:金管會監督(外匯:應經中央銀行許可)

人壽:簡易人壽保險,由郵局經營,屬交通部主管,業務金管會監督

※其他家保險業務金管會主管,並適用 4.6.~26 條規定

◎組織型態

全名: 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中華郵政公司)/國營公司/營利社團法人/私法人(公司)

◎名詞解釋

郵件:指向郵局交寄之文件或物品,含函件+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

函件 - 1. 信函: 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(但不包括明信片、郵簡)

- 2. 明信片:指書於單一紙片上,不加封套交寄,並依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、規格製作之 文件
- 3. 郵簡:以整張紙適當摺疊黏貼,並依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、規格,加印許可文字、

盲人文件

錄音帶...:政府立案之盲人學校收寄

點痕突出字樣:一般+「盲人文件」

不加封套交寄

- 4. 特製郵簡:封面印有郵票符誌,由郵政公司發行
- 5. 印刷物:指新聞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型錄等印刷文件
- 6. 盲人文件: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,交寄時在封面註明「盲人文件」字樣; 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、錄音片、錄音線及特製紙張,係<mark>發自或寄交</mark> 立案之盲人學校者,視同盲人文件
- -7. 小包:只寄交特定人、特定地址、不逾 1kg 之物品

包裹:指小包以外,寄交特定人、特定地址之物品

基礎郵資: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(交通部)

遞送: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、封發、運輸、投遞

郵局:指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,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

郵政服務人員:指服務於郵政公司之人員(不含外包廠商)

郵政資產:指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、不動產,及其他權利

郵政公用物:指專供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、土地、機具、設備、物品、車、船、航空器及其

郵票:指郵政公司發行之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

他運輸工具

郵政認知證:指郵政公司發售,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

國際回信郵票券:指<mark>萬國郵政聯盟</mark>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、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<mark>有價證券</mark> 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:指含有郵票符誌之<mark>明信片、特製郵簡</mark>,或以郵資機 or 郵政規章所許 可之印字機 or 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,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

§5 得經營之業務

- (1)遞送郵件(2)儲金(3)匯兌(4)簡易人壽保險(5)集郵及其相關商品(6)郵政資產之營運
- (7)經<mark>交通部</mark>核定,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 or 經營第 1~6 款相關業務
- <u>§5-1</u>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,<u>主管機關</u>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
 - (1)單件不逾 2kg 之函件
 - (2) 單件不逾 20kg、長寬高合計不逾 150cm 之包裹
 - (3)其他經主管機關(交通部)指定之文件或物品

但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,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

(1)普及服務 (2)服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(3)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

§6 郵政不得私營原則

- ★除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,任何人(不含國內、外互寄之跨境郵件)不得以遞送明信片、郵 簡、信函→公家機關、學校交寄或(公家機關以外之人+500g 以下 or 資費不逾 13 倍基礎郵資 *104 元)。運送業者,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,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
 - <u>§6-1</u> 函件之收寄或投遞業者,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以識別之符誌。

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, 得免予標示

※罰則:私營遞送處 20~100 萬罰鍰,得按次處罰:未標示名稱處 2~10 萬罰鍰,得按次處罰

§7 文字、圖形等專用

V除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,X否則不得與郵政、郵局(中英文)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,表彰其營運名稱、服務或產品

※罰則:處2~10萬罰緩,得按次連續處罰

§8 郵政之物品不得檢查、徵收或扣押

郵件、郵政資產、郵政款項、郵政公用物,非依法律,不得作為檢查、徵收、扣押之標的

§10 開拆郵件情形及拒拆驗之處理

┌原則:不得開拆他人郵件

└例外: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┌(1)郵政禁寄物品 + 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

(即可拒絕)

(2)不適用優惠資費 「同意:查驗後,應予驗訖之證明

§11 郵政人員之保密義務

「保密主體:郵政公司、其所屬服務人員、含己離職之服務人員」

-<mark>保密客體</mark>:因職務知悉他人之秘密

期限:永久保密

§12 行為能力

-無行為能力

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公司所做之行為,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

L限制行為能力

§13 本法適用範圍

抵觸 ┌國際郵件事務:適用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

└國內郵政事務:適用郵政法

第二章 郵費及郵票

▼<u>§14</u> Γ(1)限由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(專營權郵件:明信片、郵簡、信函)

中華郵政公司擬定,報請交通部核定

(2)非上述其他各類郵件之資費=>郵政公司自行訂定

·(3)郵件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+合理利潤

§15 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之禁止

除郵政公司外,任何人不得發行、製作和郵票類似,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

※罰則:處 2~10 萬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

§16 ┌郵資之交付: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證明之

·郵票、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、特製郵簡,其<mark>樣式、圖案、價格</mark>,由**郵政公司擬定**,

報請交通部層轉行政院核定

§17 郵票之廢止

由交通部核定,應於1個月前公告+停止售賣,自廢止日起6個月內換取新票

§18 污損之郵票(含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),失其效用

第二章 郵件遞送及管理

§19 不得拒絕遞送 ┌(1)單件不逾 2kg 之函件

(2)單件不逾 20kg、長寬高合計不逾 150cm 之包裹

L(3)其他經<mark>主管機關(交通部)</mark>指定之文件或物品

§22 郵件投遞基本原則 ┌正常: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

例外: §24+§48 所定之有關改投、改寄、不按址投遞

-無法投遞:①應退還寄件人 ②無法退還:由郵政公司招領揭示

③經相當時期:由郵政公司處分之

§23 收件人 2 人 ↑: 得向其中任何 1 人投遞之

向郵政公司聲明已提起訴訟,應依確定之判決 or 訴訟結果

§24 郵件投遞例外情形

-地面層:按址投遞

└地面層以外┌有管理人員或郵件收發處,各類郵件得交其收領

└僅設置受信設備、對講機 or 電鈴者 ┌平常郵件:投入受信設備

└掛號及欠資:請收件人至地面層

§25 為確認收件人之真偽,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

領取 or 補付欠資

※罰則§39:誤收郵件故意不返還者,處2千~1萬罰鍰

優先通行權:郵政服務人員為遞送郵件或郵政公用物,經道路、橋梁、海關、渡口

※罰則§45:負輔助載運郵件(1)無正當事由拒絕載運(2)故意延誤載運郵件處 2~10 萬罰鍰

§28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權

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會同<u>警察機關</u>派員攜帶證明文件,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,並要求 提供相關資料,該場所之所有人、負責人、居住人、看守人、使用人、可為其代表之人,不 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※罰則: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,處 **2~10 萬罰鍰**,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章 **郵件補償**

§29 寄件人行使 (1)包裹、報值、保價、快捷於全部 or 一部遺失、毀損 or 被竊 (2)其他各類掛號郵件,全部遺失 or 被竊(未依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) (3)限時、快捷郵件遞送延誤,經查明為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

└收件人行使 _ 寄件人授與求償權:收件人提出證據,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 聲明保留求償權:郵件一部毀損 or 被竊

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外,不得依其他法律向郵政公司請求賠償 **§31** 不得請求補償

·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

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。但<u>保價郵件</u> X 戰爭-不得請求 V 天災、不可抗力-得請求

在外國境內損失,依該國法規,不負補償責任者 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 因郵件未妥為封裝,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 - 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

§33 履行補償權

(1)發現原寄郵件之全部 or 一部 [①應通知受領補償者

- ②得於<mark>收到通知之日起,3個月</mark>內退還補償金,請求 交付原寄郵件

(2)時效**§34** ① 補償請求權:自郵件交寄之日起,逾6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②前項時間內,曾向郵政公司查詢該郵件者,以已經請求補償論

§35 ③補償金請求權:補償金確定後,應通知受領補償者

自受領補償者收到通知之日起,逾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◎ 「退還補償金、還郵件→收到通知之日起→3個月內

補償請求權→自郵件交寄日起→6個月內

補償金請求權→自受領補償人收到通知之日起→5年內

第四章 罰則

Cf 刑法§202 郵票、印花稅票-刑法(刑罰)

§36 ┌ 偽造、變造郵政認知證、國際回信郵票券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者(郵政法-行政刑罰)

◆處6個月~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3萬以下罰金

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

◆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3萬以下罰金

意圖供重複行使之用,於郵票、明信片、特製郵簡之印花、表示郵資已付符誌上塗用 膠類、油類、漿類 or 其他化合物者

- ◆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以下罰金
- <u>§37、44</u> 郵政服務人員或負輔助載運郵件責任之服務人員,加重其刑至 1/2

第五章 附則

- **§47** 交通部得委託<u>郵政公司</u>,代表政府與國際 or 外國郵政組織談判國際郵政事務及簽署有關協定
- §48 郵件種類、定義、處理程序、交寄、資費之交付、載運、投遞 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、金額與其方法

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

受委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、委託程序與責任

- 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 ★ 由<u>交通部</u>擬定,報請<u>行政院</u>核定

§49 本法施行日期,由<u>行政院</u>以命令定之

◎罰則整理

	2 千~1 萬	誤收他人郵件	,故意不返還	
	2 萬 [~] 10 萬	(1)使用郵政專	用文字、圖形	得按次連續處罰
		(2)發行類似郵	票票券	得按次連續處罰
		萬 [~] 10 萬 (3)拒絕檢查、妨礙、提供資料者		得按次連續處罰
罰		(4)無正當事由拒絕載運郵件 or 延遲		得按次連續處罰
一部一鍰		(5)函件收寄 o	r 投遞業者未標示名稱、商標	得按次處罰
业久		除郵局及受委	託者外,任何人不得以遞送(明信片、郵簡、信	
	20 萬~100 萬	函) 為業		得按次處罰
		①公家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軍方所交寄		
		②前目以外之	人-500g 以下 or 資費不逾 13 倍基礎郵資	
		③運送業者-リ	只能遞送有關貨物之通知	
	9千	1 年 均犯	為重複使用, 塗抹行為(郵票、明信片、特製郵	和办式各起电影簿
思		9千 1年、拘役	簡之印花; 郵資已付之符誌)	郵政或負輔助載運
罰	」 3 萬 □ □	6月~5年	偽造、變造①郵政認知證②國際回信郵票券	郵件之服務人員加
金		3年	收集 or 交付於人	重其刑 1/2
	9 萬	拘役	無故開拆 or 隱匿他人郵件 or 偷看內容	

郵政儲金匯兌法(改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修法-91/7/10制定; 91/12/5發布; 92/1/1施行)

§3 郵政儲金種類

存簿	郵政儲金簿 or 依約定方式	隨時存入 or 提取
定期	存單 or 依約定方式	一定時期、提取
劃撥	帳戶辦理	存款、提款、匯款、撥款、轉帳、領用劃撥支票、接受 他人存款

§4 郵政匯兌種類

國內匯兌	以一定金額委託	支付 → 國內受款人
國際匯兌		轉付 → 國外受款人 / 接受通匯國匯入轉付 → 國內受款人
郵政禮券	郵政公司發行	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(無時間限制)

§5 行為能力

r無行為能力

關於儲金及匯兌事務對郵政公司所做之行為,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

-限制行為能力

- §6 為確認取款人之真偽,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
- <u>§7</u>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,會計帳應獨立處理

\$8 免稅

-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、業務單據→成立之日起5年內(92~97年)

- §20 └ 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,應免一切稅捐
- §9 郵政儲金之利率,應以年率為準,並於營業場所揭示
- <u>§10</u> 應建立內稽內控制度,其辦法由<u>交通部+金管會</u>定之
- §11 不得接受第三人請求停止帳戶交易活動 or 給付匯款, 非依
 - (1)法院之判決(2)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(3)其他法律之規定

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應保守秘密,除(1)其他法律(2)金管會,另有規定

※罰則:處 30~150 萬罰鍰

- §12 違反法令、章程 or 有礙健全經營, 金管會得予以糾正, 命其限期改善
 - (1)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
 - (2)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
 - (3)命令解除辦理該項業務之負責人 or 職員之職務/停止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
 - (4)其他必要之處置

(5)外匯→中央銀行,停止一定期間經營全部 or 一部外匯業務

以上處分由金管會 or 中央銀行執行,並通知交通部

§13 接受檢查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

金管會 □得隨時派員 or 委託適當機構,攜帶"證明文件",檢查

(1)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(2)財務 (3)其他有關事項

-或令限期內據實提報(1)財報(2)財產目錄(3)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

第二章 郵政儲金

§14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,由存入郵局按種類分別發給郵政儲金簿 or 單據,作為憑證

§15 儲戶憑證 or 印鑑遺失

□掛失止付:應向郵政公司辦理

- 未辦妥掛失止付:郵政公司對於依規定程序,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為之給付,

縱系冒領, 亦不負責任

§16 劃撥儲金之劃撥支票,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

§18 儲金運用範圍

轉存	①中央銀行 ②其他金融機構	
	①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(2債2券)	投資限額、對象、交易限制、運用管理
投資		交+金+中
	②受益憑證(ex 基金)及上市(櫃)股票	限制級運用管理 交+金
參與	金融同業拆款市場(銀行同業放款)	
提供	(中長期)資金→ 轉存金融機構→ 辦理政府核准之	工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
其他	經 <u>交通部+金管會+中央銀行</u> 核准	

§19 ┌存簿儲金:每一人 or 每一團體僅得一戶

除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:郵政公司擬定,交通部+金管會+中央銀行核定

-超過限額之數:不給利息;政府機關、自治團體、公益法人=>不適用

第三章 郵政匯兌

§21 國內/國際匯兌┌電匯

└票匯 ┌郵政匯票

應記載事項,由郵政公司擬定,交通部核定

9

§22~24 r 匯票兌領請求權:自發票日起, 3 年間不行使, 因時效而消滅

逾期未兌領:郵政公司應通知匯款人領回,不得要求退還匯費

└ 遺失或毀損:匯款人 or 受款人得申請掛失 or 繳回,並領回匯款,原予作廢業經

兌領 or 已依前項領回匯款,應拒絕受理前項申請

§25 國際匯兌之處理,除依萬國郵政聯盟所定郵政匯兌協定及其施行細則 or

我國與國外雙邊郵政匯兌協定辦理外,依本法之規定辦理

第四章 罰則

§26 以下情事, 處 30~150 萬罰鍰

- -(1)儲金利率未以年率為準 or 未於營業場所揭示
- (2)未建立内稽内控制度
- (3)逕依第三人請求而停止帳戶交易活動 or 給付匯款/洩漏顧客資料(郵政儲金 or 匯款等有關資料)
- (4)儲金之運用未依授權訂定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辦理
- (5)儲金匯兌業務未依授權訂定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
- -(6)未經中央銀行許可而辦理外匯業務
- <u>§27</u> 金管會派員 or 委託適當機構,檢查業務、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,另命其限期內據實提報 財報、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,以下情事,處 50~250 萬罰鍰
 - ┌(1)規避、妨礙 or 拒絕檢查
 - (2)隱匿 or 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
 - (3)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,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 or 故意答覆不實
 - -(4)逾期提報 or 提報不實、不全 or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
- §28 以上得對應負責之人求償(違反§26&§27)
- §29 ┌由金管會開罰

外匯業務由<u>中央銀行</u>開罰

┗罰緩應於限期內繳納,屆期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

◎罰則整理

罰	30~150 萬	未依規定辦理業務 or 洩漏資料 or 未建立内稽内控
鍰	50~250 萬	規避、隱匿檢查 or 提報不實 or 未繳納查核費用

第五章 附則

- §30 ┌(1)新增業務之許可
 - (2)財報之揭露
 - (3)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
 - (4)郵局之增設、遷移與裁撤
 - L (5)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

由交通部+金管會訂之,涉及外匯+中央銀行

簡易人壽保險法

- §3 以<mark>郵政公司為保險人</mark>,依法負保險給付責任
- §4 「簡易人壽主約①生存保險 ②死亡保險 ③生死合險/附約①健康保險 ②傷害保險保險之最高、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數,由<u>交通部+金管會</u>定之 超過限額:超過部分契約無效,應予無息退還超過之保險費
- §7 ┌被保險人, 免施以健康檢查

非中華民國國民,不得為被保險人

(1)以未滿 15 歲為被保險人,其死亡給付 —滿 15 歲: 賠保險金額 (利息-金管會 另訂之) (健康保險除外) 未滿 15 歲: 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

(2)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,其死亡給付→除喪葬費用,其餘部分無效 (健康保險除外) (喪葬費用金額-不得超過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61.5萬)

前2項規定,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

保險契約得由本人 or 第三人訂立之

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,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+約定保險金額者,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+要保人<u>撤銷</u>之,視同<u>要保人終止</u>保險契約

-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,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

§10 ┌ 保險人同意承保後,應填發保險單

保險契約發生效力「(1)填發保險單之日

L(2)同意承保前,預收保險費,於同意承保後,溯自預收

-保險人對於保險費,不得以訴訟求交付

§13 保約續期

- 續期保費自<mark>繳費日起 1 個月</mark>未交付,保險人應於 10 日內催告,並自<mark>當期繳費日</mark>起

3個月為寬限期間,屆滿仍未交付,保單效力停止

效力停止後發生之保險事故,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

·要保人得於 2 年內申請恢復契約,保險人同意 — 契約效力溯自繳清應繳保費和利息



§15 保險人解除契約

-訂立保險契約 or 申請恢復保約,要保人+被保險人應對書面詢問,據實說明

故意隱匿 or 因過失遺漏 or 不實說明→足以變更 or 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→得解除,

危險發生後亦同。但要保人 or 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無關,不在此限

解除權:(1)自保險人之有解除原因 1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

(2)至保險事故發生日滿2年,即使有解除原因,亦不得解除

-保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,要保人得申請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,不得為其他請求



§17 受益人指定 or 變更

-要保人得指定 or 變更①訂立保險契約時 ②保約滿期前 ③保險事故發生前

但被保人為第三人時,應先得其書面同意

未指定受益人┌其死亡給付→被保險人之遺產

非死亡給付→被保險人為受益人

·保險金給付前死亡→被保險人之遺產

§18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約,其終止效力,不溯及既往

§19 被保險人死亡, 受益人依規定分別領受給付

◎整理表格

0~3 個月	全部保險費
3個月~6個月	保險金額 1/4
6個月~9個月	保險金額 1/2
9個月~	全部保險金額

保險人	解除
要保人	終止
被保險人	撤銷

§20 以下情事,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

被保險人於保單發生效力 or 恢復 1 年內故意自殺者

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、拒捕 or 越獄致死者

被保險人因戰爭 or 其他變亂致死者

-要保人故意至被保險人於死

安保人得申請返返應得人保申慎值準備金

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應得之人

健康保險之被保人故意自殺 or 墮胎所致疾病、失能、流產、死亡

傷害保險之被保人故意自殺 or 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、失能、死亡

◎整理表格

保險人解除契約		
要保人終止契約		± /±. ∧
被保人1年內故意自殺	── 要保人得申請應得之保單價值¾ ── (個票額はB.1 欠以上)	吉伸金
被保人犯罪拒捕越獄致死	一(保費須付足1年以上)	
被保人因戰事其他變亂致死		
要保人故意至被保人於死	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應得之人	
受益人故意至被保人於死 or 未致死	無請求保險金之權	
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人	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 or 作為被保人遺產	
以未滿 15 歲為被保人(健康保險除外),	滿-保險金額	
其死亡給付	未滿-所繳保費加計利息	同保險法
以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為被保人(健康保險除外),	喪葬費用(金額不得超過遺產	§107
其死亡給付	稅喪葬費扣除額 1/2)	

§23 保單借款

- 保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,要保人得在其<u>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內</u>申請借款 - 借款未清償前,因保約 (1)效力停止、終止、滿期 ,所欠本息,應於給付金額內扣之 (2)發生保險事故

§27 保險資金之運用

- (1)存款 .(2)有價證券 (第 1 款)
- (3)不動產 (第2款) (4)放款 (第3款)
- (5)國外投資(第5款)(6)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(第7款)
- (7)其他經主管機關(交通部)核准之資金運用
- (8)郵政公司得經<u>交通部</u>核可,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, 提供總額不得超過<u>資金</u>總額 30%
- 前2項資金=業主權益(資本、資本公積、保留盈餘)+各種責任準備金
- **§28** 保險之會計帳務,應獨立處理之
- §29 資本: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,並按資本總額 15%繳存保證金於國庫

§31 ┌各種保單條款、保費與其他相關資料

銷售前採行之程序

負責人資格

□精算人員資格

[程序+資格]辦法

L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

-核保理賠人員資格

由交通部+金管會定之

聘用與簽證

§32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5年後,是用保險法§143-4 1~3 項規定

→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,不得低於 200%

§33 違反規定罰則

	不得兼營產險(保險法§138)
處 30~150 萬罰鍰	資金之運用(保險法§146)
	有價證券投資條款(保險法§146-1)
	繳交保證金、最低保險金額與實施方式(保險法§163)
份利 200 黄川工門人	處行為人 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資金 35% (保險法§146-3)
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	3年、拘役 利用他人名義放款同§146-3 規定(保險法§146-8)

§34 金管會依保險法§148 規定派員 or 委託適當機構 or 專業經驗人員檢查業務及財務狀況、

令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,以下情形,處50~250萬罰鍰

- ┌(1)規避、妨礙 or 拒絕檢查
 - (2)隱匿 or 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
- (3)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 or 故意答覆不實
- (4)屆期不提報 or 提報不實不全-財報、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;

未於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

- -(5)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 or 其他金融機構,怠於提供財報、帳冊、文件、相關交易資料
- **§35** 郵政公司之負責人、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、財務、業務經營
 - 之人,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or 損害郵政公司之利益

┌處 1~7 年有期徒刑,得併科 3000 萬以下罰金

- -2 人↑共同實施犯罪行為,得加重其刑 1/2,未遂犯罰之
- §36 安定基金之提撥,未依限 or 拒絕繳付者,處 24~120 萬罰鍰
- §37 有關本法其他違規事項,處 30~150 萬罰鍰,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

§38 ┌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, 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 or 記載不實

(處 30~150 萬罰鍰)

未依限向金管會報告 or 主動公開說明或內容不實

(處 15~75 萬罰鍰)

§39 ┌屆期仍不改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

└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,由<mark>金管會</mark>為之,並應通知<mark>交通部</mark>

§42 ┌保險契約之保單格式

契約成立、變更、恢復、終止與借款條件

保險金額給付

[格式+費率+條件]規則

保險費率

責任準備金之種類、提存與計算

- 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

由交通部+金管會擬定,行政院核定

▲保險業於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,於2日內以書面向金管會報告

◎整理表格

	15~75 萬	未依限向金管會報告 or 主動公開說明		
	24~120 萬	未依限繳納安定基金		
罰	×	違反檢查規定	定、怠於提供財報(只針對職務上,非一切事項)	
鍰	50~250 萬	(報告、帳冊、文件、相關資料)		
	,	未依限繳查	亥費用	
30~150 萬 未繳存保證金(資本		未繳存保證金	金(資本 15%)、 <mark>其他</mark>	
	3000 萬以下	處行為人	損害郵局利益	
뫺	2人以上加重其刑 1/2	<u></u>	郵局負責人、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,直接 or	
新 金	(4500萬、1.5~10年)	1~7 +-	間接控制郵局之人事、財務、業務經營之人	
	300 萬以下	處行為人 3年、拘役	違反有關放款之規定	

▲三法的罰則最低~最高皆為5倍

◎相關辦法統整

儲金	辦法	核定權
(1)轉存中央銀行		
(2)中央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		
(3)投資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短期票券	郵政儲金投資債券、票券管理辦法	交+金+中
(4)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(櫃)股票	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(櫃)股票管理辦法	交+金
⑸金融同業拆款市場		
(6)提供(中長期)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		
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		
(7)其他經交通部+金管會+中央銀行核准者		
①新增業務之許可		
②財報之揭露	×.	<u>→</u> . ∧
③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	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	交+金
④郵局之增設、遷移與裁撤	3/	外匯+中
⑤其他相關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		
壽險	辦法	核定權
(1)存款	◆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,不得超過 資金10%,除金管會核准	
(2)有價證券	133	
(3)不動產	_	
(4)放款		
⑸國外投資		
(6)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		
(7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		
(8)經交通部核可,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		
資所需款項,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 30%		
①各種保單條款、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		
②銷售前採行之程序		
③負責人資格	和功節目人妻伊险敗叔等理並注	六.人
④精算人員資格、聘用與簽證	·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	文+金
⑤核保理賠人員資格		
⑥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		
(1)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		
(2)契約成立、變更、恢復、終止與借款之條件		
(3)保險金額給付		交+金擬定
(4)保險費率	·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]	行政院核定
(5)責任準備金之種類、提存與計算		
(6)其他相關事項		

